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麗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義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須填載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發票日、金額、支票號碼、受款人）。

2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支票另載有受款人，請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為何？是否由聲請人簽發票據後尚未交付受款人即遺失？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